

农地细碎化的缘由与效应

——历史视角下的经济学解释

□ 叶春辉 许庆 徐志刚

内容提要: 本文首先通过与农地细碎化相关的国内外的历史学和社会学的文献的梳理, 发现农地细碎化的存在与土地的私有或者公有没有任何关系; 它的产生和中国极高的人地比例、传统的诸子均分财产制度以及投资性质的不在地地主有着密切的关联; 同时, 农地细碎化的存在还受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直接影响。通过对相关经济学文献的整理, 证实了农地细碎化的存在阻碍了农业生产规模效益的提高, 降低了农户收入水平, 浪费了农村劳动力; 但是农地细碎化也有正面效用, 如提高了农户收入水平、缩小了农民间的收入不平等。

关键词: 农地细碎化; 人地比例; 诸子均分制; 经营方式; 效用

中国由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最初发轫于农业生产领域, 而在农业生产领域内最先改革的则是农村土地制度。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 中国农业生产的经营体制变为以平均土地使用权为核心、以家庭取代人民公社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为主要特点、以赋予家庭剩余索取权为激励机制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快速提高作出了贡献 (Liu 1992), 但是, 随着这一制度安排改革效应的释放, 其不足之处逐渐显现出来。其中一个为很多经济学者关注的问题就是这一制度安排所导致的农地细碎化 (Land Fragmentation)。所谓农地细碎化, 就是一个农户经营一块以上的农田, 这些田块分布在居住地周围, 相互不连接, 但在一定合理的距离之内^{**}。尽管农地细碎化是中国传统农业生产中的一个突出特征 (Buck 1938), 但越来越多的学者担忧农地细碎化可能阻碍农业生产规模效益的提高, 并导致农村劳动力的浪费和劳动效率下降等诸多负面影响。

一、从历史的角度看农地细碎化

(一) 农地细碎化与土地所有制之间的关系

首先, 从中国历史来看, 农地细碎化与土地的私有或公有没有联系。从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485 年) 开始, 中国开始实行“均田制”, 并一直延续到开始实施“两税法”的唐德宗建中元年 (780 年)。“均田制”是一种土地的公有制度。但是, 在唐玄宗开元年间 (713—741 年), 也就是中原地区施行“均田制”两百多年, 边疆地区自隋唐开始实行“均田制”100 多年后, 农地细碎化的现象业已十分普遍和严重了。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分田到户, 但是土地依然属于集体所有, 这也是一种

叶春辉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编号: 70703027) 的资助; 许庆感谢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的资助

** 本文所研究的农地细碎化主要集中于制度因素, 至于自然及地理因素所造成的农地细碎化则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土地公有制度。根据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Adelaide)和农业部政策法规司1999年和2000年对四川、河南、山东、吉林和江西五省共1000户的调查数据,我国每户平均拥有4.7块土地,平均地块面积仅为1.7亩,最多的农户一共拥有33个地块^{*}。以上事例说明,在土地公有制的前提条件下,农地细碎化这一经济现象是存在的。

在中国其他土地私有的朝代^{**}也存在农地细碎化的现象。Chao(1986)通过考察历史上书院和寺庙的地产文献的记载以及明清时的鱼鳞册,发现从11世纪的宋朝开始,由于人口压力和土地稀缺,农地细碎化的现象就已经相当严重。最近的例子则是在解放前,Buck(1938)在20世纪20—30年代对中国22个省16000个农户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被调查农户中的2/3拥有1~5段(Parce)地^{***},而1/5的农户拥有6~10段地,其中在小麦生产区,每片地的平均面积为7.05亩,而水稻区只有4.8亩。由于每段地至少有两块,所以平均每个农户拥有5.6~11.6块地。从农户居住地到地段的平均距离为1.29里,其中,小麦区为1.61里,水稻区为0.97里。

通过上述历史文献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农地细碎化这一经济现象在土地私有或者公有的时代都存在着,这也就是说,它的存在和土地公有或私有没有明确的因果关联,农地所有制不是导致农地细碎化的重要原因。

(二) 农地细碎化产生的原因

对于中国农业生产中的农地细碎化产生的原因,经济学家对此的解释相当的缺乏,一般的解释主要来自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三种:

1. 不在地地主(Absentee Landlord)的出现。这些研究认为地主购买土地主要出于投资或储蓄的目的,并非自己耕种^{****},因此,他们在购买土地时并不考虑地段距离的远近(费孝通,2004)。但这种解释经不起现实的验证,因为Buck(1938)的调查显示,自耕农的土地也是零星分布。

2. 人口压力和土地的稀缺性。Chao(1986)认为,农户获得土地的方式无非两种:继承或购买。从宋朝开始,中国的人口呈指数级增长。受荒地开垦的局限,耕地扩张的速度远远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因此土地市场成为卖方市场。正是由于土地相对人口的这种稀缺性,土地拥有者只会把一大块地分成很多小块出卖。同时,由于当时农业生产的小农特性,农户积累率很低,绝大多数农户没有能力收购大面积的土地,他们只能小块购买土地。类似的自耕农土地的零星分散也能够被上述“理论”很好地解释。总之,土地市场中买卖双方的这种特性使得农地细碎化这一现象愈演愈烈;之后,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出现了分离,即田底和田面的割裂,也是这一市场运作的后果之一。这一解释放在中国能说明问题,但是,在日本人地比例远比中国还要严重,可日本却没有出现农地细碎化的现象。

3. 中国传统的诸子均分财产的制度导致了农地的细碎化。不像欧洲的很多国家采用长子继承制,中国家庭财产的继承主要采取诸子均分的方式,土地作为主要遗产也在诸多男性继承人之间均分(何炳棣,2000,2005)。赵冈(1986)反对这一解释,他举例反驳,百亩田产在五子之间均分,一人20亩,这种行为只会缩小农场的面积和规模,并不会增加住所与田段之间的距离。但这个反驳经不起推敲:首先,土地并非均质的,诸子分田时肯定是同时考虑到土地的面积和质量,并不可能仅仅根据面积大小而均分,一般是要优劣搭配起来进行分配;其次,诸子析田产时肯定也会分家而居,要分散居住,因此,田块与居住地之间的距离肯定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有的保持不变,有的缩小,有的增加;再者,经过很多代的分家,以及伴随其中

* 由于受调查数据的限制,农户居住地与其地块间,以及地块之间的距离不详

** 中国的土地公有在解放前仅仅出现在先秦的“井田制”以及北魏到唐朝中期的“均田制”,其他时代俱为土地私有(赵冈,2003)

*** 段就是南方农村地籍中所谓的“丘”。每个田段即是一片农田,周围被别人的农田所包围,而每个田段又可分为两个田块(field),由界分开

**** 而之所以出现不在地地主这一现象,最主要的原因是土地的投资平均回报率高于工商业的投资平均回报率(曹新穗,1996)。姚洋(2003)据此又认为这是中国为什么没有出现工业革命的原因,即可以解释李约瑟之谜

的购买活动,再考虑到中国人口的指数上升,每户所拥有的土地肯定是更加细碎化,同时,与居住地之间距离的变化亦更加复杂。

就国外的经验而言,恩格斯(Göman, et al 1972)认为造成爱尔兰 1846—1849年的大饥荒这一悲惨状况最大一个原因就是土地的过度分割(the consequences of over dividing the soil)。爱尔兰土地过度分割的原因就是它并不像当时的英格兰那样采用长子继承制,而是诸子均分,从而不仅使得富人变穷,也使得穷人更穷,因而整个社会也大范围的贫困化(In Poverishment)(Birdwell Pheasant 1998)。

就中国的经验来看,解放前,由于没有长子继承制,作为财产或遗产的土地在几个儿子之间均分*,因此,农地细碎化是极为常见的。Buck(1930 1946)在全国大规模的农户调查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推断,1910年,户均拥有农田 2.62公顷;因为没有长子继承制,随着人口的增加,到1933年,户均耕地下降到 2.27公顷。同样的,由于土地一再细碎化,自有耕地不能糊口,佃农的比例也随之上升。比如,1914年和1924年,与1905年相比,江苏昆山地区的佃农所占比例分别上升了 25%和 35%;而江苏南通地区同期分别上升了 98%和 13%。因此,Buck(1946)认为,之所以有些人由地主或自耕农成为佃农,就是因为土地在家庭成员尤其是兄弟之间不断划分,最终致使被分配到的土地并不能养活自己,只能沦为佃农。

如上所述,过往三种主要关于中国农地细碎化产生原因的论述都有所欠缺,并不完备,但如果把这三者综合起来,则可以得出一个可信的解释:中国由来已久的农地细碎化之所以产生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土地的稀缺性和人口众多,人地压力极高;而财产(包括土地)的诸子均分制则进一步加剧了土地的细碎化程度**;到了近代,投资或储蓄性质的不在地地主的出现,导致不仅土地更加的细碎化,而且田面和田底也出现了分离,即土地的经营权和所有权亦剥离开来。

(三) 农地细碎化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之间的关系

解放后,人民公社逐渐在农村社会中建立起来,土地归集体共同所有,虽然当时的人地比例可能比解放前更加高,但由于土地集体经营,农民在生产公社这一集体的组织之下分工协作,从事不同的工作,农地细碎化这一经济现象也就随之消散了。

不过,人民公社这一体制能否成功并持续主要取决于两个假设:第一,在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和按劳分配这种制度安排下,农民能比过去为地主雇佣时具有更大的生产积极性;第二,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能取得规模效益。

关于第一个假设,虽然土地是集体所有和集体经营,但农民却并不比在地主雇佣的情况下具有更大的生产积极性。在人民公社的体制下,作为生产监督者的干部和作为生产者的农民是一种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关系,但很难将这两者区别开来。在人民公社的环境下,多数农民有激励“搭便车”,一个人的收入并不取决于自己所付出努力的数量和质量,还可以从其他人的努力中获得好处。在这种体制之下,一个社员的合理行为就是,既然不能控制别人的行为,那么就尽量减少自己所付出的劳动。最后的结果只能是成为一种负和博弈(Lip 1990)。

第二个假设涉及到规模经济。虽然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现实中当时中国的农业生产并不存在规

* 在中国传统的社会中,财产在诸子之间析分未必是父辈去世之后发生的,有时父辈在世,诸子分别娶妻成家立家时,或父辈失去劳动能力时,就开始实施了

** 中国有些朝代也实施过长子继承制,例如唐朝时土地作为遗产并不在诸子间均分。武德七年(624年)颁布了新的均田令: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所授之田,十分二为世业,余则以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当户者承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唐会要》卷八三)。由此可见,永业田做为遗产由当户者继承。中国受儒家文化影响,当户者一般为嫡长子,因此,可以认为当时也是长子继承制。但随着“均田制”的瓦解,这段时期内实施的长子继承制也随之消亡了。此外,赋税征收对象以及方式的变化也影响土地的继承和分配。比如,两晋南北朝时,户调成为田赋的主要形式。户调是按户而不是按照人头、丁或田亩数征收。因此,许多家庭累世同居,不愿析产(参见陈登原《国史旧闻》卷二九,“户调与累世同居”节,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赵冈(1986)认为,由于宋朝采用了累进税的形式,即富户缴纳的赋税更多,而不像其他朝代的累退税,因此,富户倾向于析产以逃避税收。同时,十五世纪后,由于明朝末年的“一条鞭”法和清初的“摊丁入亩”,这种赋税制度和结构的变化,结合人地比例的不断上升,使得土地的分配更加平均

模效益。即便有一些规模效益和因为农村基础设施而产生的外部效益,例如病虫害防治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但是由于经验的缺乏和计划的不周全,所得往往小于所失(Yang 1999)。

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取代了人民公社,分田到户,农户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集体劳动被小农生产所取代,因而农地细碎化这一经济现象再次出现。土地根据其质量的差异搭配起来,按照公社中全部人口的数量被均分。此外,随着人口的增减,土地被定期或不定期的“大调整”或者“小调整”,这就使得农地细碎化的现象越发突出。

由此可见,农地细碎化这一经济现象与土地的经营方式有着密切的关联。当农业生产为集体生产而农户分工协作的时候,农地细碎化这一现象是不存在的,而当家庭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时农地则出现细碎化。

二、对农地细碎化的经济学解释

就经济学对农地细碎化这一现象的研究而言,国内外众多文献都偏重于实证研究,注重讨论农地细碎化的影响和效应,而很少涉及这一现象与所有制的关系,及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等等。例如:Fleisher等(1992)研究了中国的农地细碎化问题,他们使用1987年和1988年的调查数据,估算了粮食的生产函数,研究发现,如果把样本中的地块数由4块减少到1块的话,全要素生产率将提高8%。Nguyen等(1996)利用1993年与1994年的农户调查数据,分别估算了水稻、小麦和玉米的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研究表明农户的平均地块面积对这三种粮食作物生产有明显影响,这就意味着中国的农地细碎化导致粮食产量下降,使农业生产付出了经济成本。Wat和Cheng(2001)的研究则显示现代中国的农业生产中的规模效益很小,而且农地细碎化确实降低了农业的产出水平,他们估算,如果农地细碎化被消除,我国的粮食产量每年能增加7140万吨。Wu等(2005)从土地整合(Land Consolidation)的角度出发,分析了农业综合开发对我国农业生产的影响,认为农地细碎化并没有对农业产出水平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但是,降低农地细碎化的程度可以明显节约劳动力投入。

以上研究所得出的结论都认为农地细碎化对农业生产和劳动力的利用等有着负面的影响,但是,李功奎等(2006)以江苏的欠发达地区为例,通过实证模型的估算发现在人多地少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剩余的特定条件下,农地细碎化的存在有利于农户开展种植业的多种经营,可以合理配置并且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进而可以维持或者增加农户种植业的纯收入。许庆等(2007)的研究结果表明,农户所拥有的地块数与农民的总收入呈正相关的关系。进而,许庆等(2008)采用了基于回归方程的夏普里值分解法对1993年、1994年、1995年、1999年和2000年的农户调查数据进行估算,发现了农地细碎化的存在还有利于缩小农民间收入不平等。

在中国现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农地细碎化和非细碎化同时并存。姚洋(2004)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中国现有的农地制度安排大致归为以下六种:最为普遍的“大稳定,小调整”,以山东平度县为样板的“两田制”,以机械化集体耕作为特点的苏南模式,以贵州湄潭县为代表的“生不增、死不减”制度,以浙南为代表的温州模式,以广东南海县为代表的土地股份制度。比较这六种制度安排,由于苏南模式和土地股份制度本质上依然是集体化大生产,农地细碎化这一现象在这两种模式中是不存在的;就其余四种模式而言,由于家庭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农地细碎化依旧是其农业生产的特质之一。

在现行土地制度下,尽管农户所使用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但从产权而言农户已经获得了相当的权利。一般而言,产权可以分为使用权、获利权和转让权这三种权力(张五常,2001)。从1978年到20世纪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实施,农民就获得了15年的承包期,同时农民获得了所分配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对于缴纳公粮之后剩余产品的支配权。到1993年,第一轮承包期结束,第二轮承包期开始,农民又获得为期30年的承包权。2003年3月1日开始,《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根据这部法律,农民可以在承包期限里有偿转让自己所承包的土地,这就使得农民获得了与产权相关的第三种权力——转让

权。这也就意味着, 农民在其承包期内对其所分配的土地获得了某种意义上的完全产权。

因此, 从中国农村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土地制度改革的历程来看, 农民先后依次拥有了产权的上述三种相关的权力。张五常 (2001) 认为, 在中国的改革进程中, 如果这三种权力私人所有, 即便所有权公有, 与产权相关问题的解决也将比较容易。不过,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 农户对土地拥有的产权存在很大的不稳定性。尽管最初农民是从集体平均获取土地, 并且有一定时限的承包期, 但现实中, 由于生老病死和婚娶出嫁, 土地经常调整。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地细碎化的负面影响已经为许多经济学者的研究所证实, 处于生产第一线的农户自然对其也有着深刻的体会。因此,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 在自愿自发和尽量减少行政干预的前提下, 一些重新分配农村用地的试验开始在一些欠发达地区出现。这些试验希望能对农业生产率有正面影响 (裴长洪, 1987)。而在其他农村地区, 尤其是一些沿海较发达地区, 基本的生存问题早已解决, 非农产业快速发展, 并且占据了农民收入的主要份额, 在分散的极小地块上经营小规模的生产机会成本变的很高, 这就使得一些以非农产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民宁可抛荒自己的田地, 也不愿意履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他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因为他们从土地中的所得远远低于他们的付出。同时, 一些贫穷省份的农民来到沿海富裕省份承包土地, 从事农业生产。比如, 很多安徽农民来到苏南地区, 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当地土地进行农业生产。为了让他们更好的工作, 有些乡镇还给予一定的补贴。另外, 一些农民从人口密度较大的四川来到地广人稀的新疆承包土地, 从事农业生产。这种现象如果政府不干预则可能会自发的产生一种土地转让的制度。

为了土地转让市场的标准化, 一些地区进行了两田制的试验 (魏景瑞等, 1992)。这种试验是把集体的土地分为两部分: 口粮田和责任田。口粮田根据每户的人口数来分配, 而责任田则采取竞拍形式分发。“两田制”的实质是从土地的平均分配转变成按收入平均分配。这种方法提高了土地的使用效率。“两田制”与温州模式中土地租赁市场的发展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有相近之处, 亦有着根本的差异。区别在于, 温州模式中的乡镇干部对土地不进行任何的调整, 农户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受其直接控制, 完全是自发完成的, 而“两田制”则是由行政力量直接确定标准来分配口粮田和拍卖责任田, 因此, 其弊端也是相当明显的, 有可能产生乡村干部营私舞弊、盘剥农民的问题, 所以这两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出自于自发、自愿以及有无行政措施的干涉和干预。

同时, 有一点必须注意, 与农地细碎化相对应的土地整合虽然可能提高产量, 但也有风险和成本。许庆等 (2008) 通过实证研究发现, 在当今农村的金融、保险和市场体系不完备的前提下, 土地整合后, 病虫害、旱涝灾害等自然因素造成某地块的损失未必能为其规模效益或者劳动时间节约等获得的收益所抵消。

虽然农地细碎化存在着种种缺陷, 但是这一现象的正面意义也不容忽视。比如李功奎等 (2006) 和许庆等 (2007, 2008) 的实证研究结论。因为就农户的生产决策而言, 他们的目标函数就是其收入的最大化, 而许庆等 (2008) 分析认为, 农地细碎化从五个方面影响了农户的收入水平, 而其中既有负面的影响, 例如规模不经济的存在降低了农产品的产出水平以及土地有效面积的浪费等; 也有正面的效用, 例如农民可以有效地规避或者分摊农业生产中的风险以及农产品价格的风险; 同时也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 比如使得农户不得不动地开展种植业的多种经营; 更重要的是, 土地细碎化对于农户在劳动力的合理有效使用方面同时兼具正反两方面的作用, 而这点是尤为关键的, 因为就现阶段而言, 如何充分、合理和高效地使用其劳动力是农民提高收入水平的一个最主要的手段。这也从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在现实生活中无论通过市场运作还是政府推动, 土地细碎化这一现象依旧存在的一个根本原因 (田传浩等, 2004)。如果片面地强调规模效益, 强行推行土地整合, 可能会适得其反, 违背农民的意愿, 损害农民的利益。

改革开放以来, 乡镇企业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还有一部分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寻找工作机会, 但是按照我国现今的土地面积和技术水平, 农村尚有 3 亿左右的剩余劳动力 (许庆, 2006)。因此, 在农村现今并不存在着大规模转让或者整合土地的宏观环境。因为, 在现有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下, 这些

剩余劳动力尚有一块可以维持其生存和基本生活的土地,从而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土地的这种对农民基本保障的效用已经为一些经济学家所验证(鲍海君等,2002;樊小钢,2003;王克强,2004)。当然,土地的这种保障功能也不能无限制夸大,因为,随着农户农业收入所占比重的下降,这种保障功能也随之减弱了,建立合理的覆盖全部农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才是解决农民保障的最根本的途径和手段。

三、结论与建议

农地细碎化这一现象在中国由来已久,可以预见的是,在今后很长的时期里,只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土地公有私营继续成为我国基本的农地制度,农业人口依然占据中国绝大多数的人口,这一经济现象就不会很快消失,农地细碎化将继续成为绝大多数农村地区农业生产的主要特征之一。

基于上述梳理、归纳和分析,对于消散农地细碎化,总体上应该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以及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发展的不同水平分为近期、中期和长期三个时段来完成。

就近期而言,具体到不同的地区,政府部门应该采用不同政策措施组合:对沿海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应该鼓励农民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从而整合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通过规模经济来提高粮食生产,节约劳动时间和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但是,这种土地整合应该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行政干预应该减少到最低的限度。而在一些欠发达地区,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不能有序转移出来,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应该继续推行并加以完善,即便产生农业生产率下降、劳动时间浪费等为代价的土地更加细碎化这一后果。由于农地细碎化与经营方式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鼓励农民成立生产性的合作组织,自愿进行分工协作,取得规模效益,降低农地细碎化的负面影响。

就中期而言,应该改革农村分田到户的标准。在分田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刚刚开始在中国推广的时候,中央要求的分田标准是“按劳分配”,但实施的结果却是“按人分配”。但在当时还存在着一种极为少见的分田标准,就是“按产量分配”。农地按照产量分成上、中、下三等折成地价,平均分配到户,尽可能连成片(杜润生,2005)。因此,在今后农村中的土地进行“大调整”时,应该推广“按产量分配”这种较为科学的分田标准,从而将农地的细碎化程度减少到最低。

从长期来看,因为农地细碎化与人地比例有着直接的关联,因此应该在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的基础之上,改革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顺利有序持续转移出来并为第二、三产业所吸纳。随着农村人口的减少,人地比例也随之改善,从而降低了农民整合土地的交易成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尤须强调的是,户籍制度改革应该优先于农地制度改革,这样一来,农地细碎化将自然消散。

参考文献

1. 鲍海君,吴次芳.论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管理世界,2002(10)
2. 曹新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3. 陈登原.国史旧闻.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4. 樊小钢.土地的保障功能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创新.财经论丛,2003(4)
5.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2004
6. 何炳棣.葛剑雄译.明清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三联书店,2000
7.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8. 李功奎,钟甫宁.农地细碎化、劳动力利用与农民收入——基于江苏省欠发达地区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06(4)
9. 裴长洪.制约土地集中的因素和对顺义方式的思考.经济研究,1987(12)
10. 田传浩,陈宏辉,贾生华.农地市场与耕地细碎化.第四届中国经济学年会,2004
11. 王克强.土地对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效用的实证研究——上海市农民土地决策行为的生存伦理分析.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4(6)
12. 魏景瑞,邹书良.平度市两田制改革试验极其初步效应.中国农村经济,1992(7)
13. 许庆.中国二元经济结构与经济增长的质量.中国经济增长:制度、结构、福祉.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14. 许庆,田士超,邵挺,汪学军.土地细碎化与农民收入:来自中国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07(6)

- 15 许庆, 田士超, 徐志刚, 邵挺. 农地制度, 土地细碎化与农民收入不平等. 经济研究, 2008(2)
- 16 姚洋. 高水平陷阱——李约瑟之谜再考察. 经济研究, 2003(1)
- 17 姚洋. 土地、制度与农业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8 张静. 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性. 中国社会科学, 2003(1)
- 19 张五常, 易宪容. 佃农理论. 商务印书馆, 2001
- 20 赵冈. 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21 Birdwell-Pheasant Donna(1998). Family Systems and the Foundation of Class in Ireland and England. The History of the Family. Vol.3 No. 1
- 22 Buck(1930), John L. Chinese Fam Economy. Willow Pattern Press. Shanghai
- 23 Buck(1938), John L.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24 Buck(1946), John L. Fa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Committee on Christianizing the Economic Order.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Shanghai
- 25 Chao Kang(1987).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da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 26 Fleisher B M and Yunhua Liu (1992). Economies of scale, plot size, human capital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vol. 32. no. 3. 112~123
- 27 Gornan L. J and V. E. Kuzina (1972), eds. Ireland and the Irish Question. A Collection of Writings of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New York
- 28 Liu J Y (1990).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6
- 29 Liu J Y, (1992). Rural Reform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1. 34~51
- 30 Nguyen Tin, Cheng Engjiang and Finlay Christopher (1996). Land Fragmentation and Farm Productivity in China in the 1990s.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7. no. 2. 169~180
- 31 Wang Guanghua and Engjiang Cheng (2001). Effec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and Returns to Scale in the Chinese Farming Sector. Applied Economics. No. 33
- 32 Wu Ziping, Minquan Liu and John Davis (2005). Land Consolid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Household Crop Produc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No. 16
- 33 Yang Yongzheng (1999). Agricultural Reform. Ross Gamant and Ligang Song (Ed.). China Twenty Years of Reform. Asia Pacific Press. Canberra

(作者单位: 叶春辉: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杭州, 310029)

许庆: 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 上海, 200433

徐志刚: 中国科学院地理系农业政策研究中心, 北京, 100110)

责任编辑: 吕新业

MAIN CONTENTS

Deepen the Awareness of the Food Security Problem WAN Baoru(4)

Grain is the strategic commodities for national economy is the basic public goods and is the essential commodities for all members of society. Involving tens of thousands of households, it also has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ecological and other functional features. Major changes of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can trigger large fluctuations and brought about a chain reaction. In recent years, tight supply and demand relationship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food market and the continuing overall rising of grain prices has aroused great concern to people. To guarantee food safety, we must based on in-depth understanding the natural, social and policy human factors affecting food production, supply and demand, and their changes, persist mainly on the principles of based on self-sufficiency, supplemented by imports, combining macro-control and market regulation, relying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orienting towards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and resources, and constantly improve farmer-benefiting policies and increase the income of the farmers.

Land Fragmentation: Historical and Economics Analysis ... YE Chunhui, XU Qing and XU Zhigang(9)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on on the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literatures, this paper finds out that land frag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is independent of whether land is state-owned or private-owned. While it is correlative with man-land ratio, traditional inheritance rule in which family property is divided equally by all sons, emergence of absentee landlord whose purpose is to benefit from land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patter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rough the summaries of economic literatures, it was also found that land fragmentation would incur scale diseconomy, decrease total income of rural household and waste rural labo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xistence of land fragmentation could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and reduce farmers' income inequality.

The Village Domain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and Development Trends JIANG Xinwang(16)

As China's rural social structure changes from the village community to the relationship community, China's rural trust structure was transformed from special confidences to general confidences, and the village domain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was formed gradually, and was transferred and developed from junior to senior financial organizational forms. Although the majority of civi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will eventually be gradually integrated into the mainstream of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but the village domain financial and financial mainstream form will coexistence in a long term.

Research on the Community Criterion and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Rural Saving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WANG Wei and HE Guangwen(23)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formal financial credit in rural areas leads to the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mong them are the rural saving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Operating on the base of Community Criterion, they have relative advantages for information and cost comparing with the f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presents a method that the community game do have impact on the cooperation game and the community criterion stemmed out of it is the inner mechanism of the financial cooperatives. Some advice was given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of cooperatives.